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计提或转回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23年半年度末的各项资产计提和转回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减值金额 (转回以“-”号填列)	占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的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1,403.41	-46.23%
其中：应收票据	-20.04	-0.66%
应收账款	-1,383.26	-45.57%
其他应收款	-0.10	0.00%
二、资产减值损失	414.24	13.65%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414.24	13.65%
合计	-989.17	-32.59%

说明：1、本公告披露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若合计数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上表中，各细项数据以计提和转回相抵后的净额列示。

二、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回减值损失约989.17万元，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将增加公司2023年半年度合并净利润约989.17万元，相应增加公司2023年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约989.17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的减值准备系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存货截至2023年半年度末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及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原材料	4,803.25	4,265.96	537.29
在产品	3,936.16	3,936.16	0.00
库存商品	5,206.91	4,792.72	414.19
周转材料	921.35	911.22	10.13
发出商品	2,762.27	2,762.27	0.00
自制半成品	1,523.24	1,503.60	19.64
合计	19,153.19	18,171.94	981.25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末跌价准备账面余额	683.16
2023年半年度出售产成品转销	116.15
本次计提前账面余额	567.01
2023年半年度末跌价准备余额	981.25
本次计提金额	414.24

2023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414.24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13.6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2)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计提余额合计约为 20,327.32 万元，其中 2023 年 1 月 1 日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约为 21,730.55 万元，本次转回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1,403.41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46.23%。依规定列表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票据	226.16	221.63	4.52
应收账款	58,823.21	52,931.93	5,891.28
其他应收款	21,209.77	6,778.25	14,431.52

项目	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合计	80,259.13	59,931.81	20,327.32

坏账准备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末坏账准备账面余额	21,730.55
2023年半年度坏账准备余额	20,327.32
外币折算差异	-0.18
本次计提金额	-1,403.41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 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分别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1	设备配件业务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2	湿化学设备业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3	锅炉配套设备业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4	节能环保业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5	新能源业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同资产组合	已履约未结算资产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应收退税款、应收政府补助款、代收代扣款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	基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质量是否发生变化，预期信用损失采用“三阶段法”进行分析。 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预计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押金、保证金、非关联方往来款、员工暂支款、备用金、其他等款项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